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矚上訴字第990號
111年度上訴字第1002號
111年度矚上訴字第991號
111年度矚上訴字第992號
111年度矚上訴字第993號
111年度矚上訴字第9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第　三　人
即 參與 人　宇駿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泓誌
第　三　人
即 參與 人　舜御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慧珠
第　三　人
即 參與 人　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鑒隆
第　三　人
即 參與 人　興茂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竣崴
第　三　人
即 參與 人　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貴林
第　三　人
即 參與 人　富晴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源盛
第　三　人
即 參與 人　長信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錫堂
第　三　人
即 參與 人　齊國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　林威廷

本院111年度矚上訴字第990號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宇駿營造有限公司、舜御有限公司、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興茂實業有限公司、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、富晴興業有限公司、長信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齊國砂石有限公司均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邱錦宗、謝典翰、詹立成、楊竣崴、李貴林、江國宏、鄭源盛、蘇柏盛、魏博元、林威廷、陳世允、陳璽元、宋國維等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後，檢察官及上揭被告等均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矚上訴字第990號、111年度上訴字第1002號、111年度矚上訴字第991號、111年度矚上訴字第992號、111年度矚上訴字第993號、111年度矚上訴字第994號案件審理中，又「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

者，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；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，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定有明文，本案既經檢察官及上述被告等提起上訴，則上訴效力自及於相關之沒收第三人所得部分。

㈡依據檢察官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及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，上述被告如成立犯罪，則本裁定當事人欄所列第三人即因而取得犯罪所得，應沒收之對象及範圍可能包含上列第三人，而上列第三人迄未向本院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或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。是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等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以保障其等權利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上列第三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紀　文　勝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法　官　姚　勳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溫　尹　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